

1、第三章采购需求修改，修改“二、服务内容及要求”中“6、硬件配置要求”的备品备件配置表及第4)项要求，详见下述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品牌、型号	最低配置参数要求
一期设备					
1	执法记录仪	个	10	警翼 5V (4G) 或其他兼容设备	摄像分辨率：720P 存储：32G 定位：GPS+北斗 网络：4G+WIFI 续航：2 小时以上
2	执法记录仪工作站	台	1	警翼 WS05 或其他兼容设备	操作系统：Windows 专业版 CPU：2 核 2.60GHz 内存：4G 存储：2T 采集口：8 口
二期设备					
1	执法记录仪	个	8	警翼 G6 或其他兼容设备	摄像分辨率：720P 存储：32G 定位：GPS+北斗 网络：4G+WIFI 续航：2 小时以上
2	移动执法终端	套	8	联想 thinkpadE14、爱 普生 wf-100、华 为随行 wifi3 或其 他兼容设备	操作系统：Windows 专业版 CPU：4 核 2.5GHz 内存：16G 存储：512G
3	防爆执法手持设备	个	1	警翼 P5 或其他兼容设备	CPU：8 核 1.80GHz 内存：4G 存储：32G 网络：4G
4	感知神经元汇聚设备	台	1	Dell R440 或其他兼容设备	操作系统：Windows 服务器版 CPU：8 核 1.90GHz 内存：16G 存储：2T

原条款“4) 供应商所供备用设备品牌、型号需与原设备一致，以保证设备与“浦东新区安全生产智慧管理信息系统”的兼容性。”现修改为：

4) ★**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：**拟供备用设备须与“浦东新区安全生产智慧管理信息系统”兼容，保证设备正常使用。（★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，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，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。）

2、第四章附件格式修改，修改附件“格式十四”，硬件设备配置一览表（表一：备用设备配置表）的表头信息，详见下述：

表一：备用设备配置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、型号	参数	数量	单位	设备进货渠道证明材料凭证索引信息